

2018年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县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监督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订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的初审和部分化妆品的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

4.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

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5.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跨区域案件和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产品质量抽验并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审查药品和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广告内容。

6.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7. 负责制订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全省食品药品审评评价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全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8.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9. 负责编制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利用监督管理手段，配合宏观调控部门贯彻实施国家食品药品产业政策。

10. 指导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1. 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2. 负责全省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

13.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及局属事业单位预算。具体单位包括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省药品认证检查中心、省医药经济发展中心、省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省局信息中心、省食品药品稽查局和省医疗器械审评中心。

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7326.12 万元。

(二) 关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6732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38886.10 万元，占 57.76%；专户资金 8597.81 万元，占 12.77%；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4224.99 万元，占 6.2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5.33 万元，占 0.24%；其他收入 633.65 万元，占 0.94%；上年结转收入 14355.30 万元，占 21.32%；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62.94 万元，占 0.69%。

(三) 关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67326.1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29704.2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4.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4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85.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72.1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2412.7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094.12 万元，项目支出 33819.29 万元。

(四) 关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886.10 万元，收入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86.1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1831.2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4.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2.9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82.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4.68 万元。

(五)关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886.1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0097.63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安排了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奉化校区建设开办经费、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设备购置等一次性项目和药品检验费停征后检验任务减少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1831.29 万元，占 30.43%；科学技术支出 174.70 万元，占 0.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2.94 万元，占 3.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82.49 万元，占 60.64%；住房保障支出 1764.68 万元，占 4.5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11791.29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教育类事业单位开展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40.00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教育类事业单位高校教学业绩考核奖补等方面的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162.00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公

益技术研究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4.00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技术创新引导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5.20万元,主要用于所属教育类事业单位社科课题研究方面的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3.50万元,主要用于所属教育类事业单位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等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8.7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的离休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38.68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25.5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01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10.2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55.3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4509.88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747.77 万元，主要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406.97 元，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4697.66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804.42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3268.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上项目以外的有关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

务方面的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2.6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90.91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8.00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省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43.9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20.7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干部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886.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36.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832.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关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113.66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制订、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6.7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36 %。主要用于接待执行任务、稽查办案、学习交流、检查督查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执行情况,相关单位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98.9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24.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5.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4 辆学校通勤车和 2 辆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93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管、稽查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加。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省药品认证检查中心、省食品药品稽查局等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22.5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93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6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562.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304.46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7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316.6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和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和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反映国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反映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 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 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 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